**江苏省民办非企业单位评估考核细则(2020)**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估指标（1000分）** | **分值** | **备查材料** | **掌握要点** | **自评得分** | **评估机构评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一、基础条件（80分）** | 1.1法人资格（25分） | 1.1.1法定代表人（5分） | 1.1.1.1按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 | 5 | 理事会原始资料 | 不符合章程规定的不得分 |  |  |
| 1.1.2活动资金（10分） | 1.1.2.1有独立的银行账户 | 5 | 《银行开户证》 | 未开户的不得分 |  |  |
| 1.1.2.2申报2个年度年末净资产均不低于开办资金 | 5 | 登记验资报告，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年资产负债表年末净资产数额不低于登记注册资金，1年符合扣2.5分，2年均不符合不得分 |  |  |
| 1.1.3办公条件（10分） | 1.1.3.1有不少于20平方米的独立办公用房 | 4 | 实地查勘 | 不独立的不得分，<10㎡的扣2分 |  |  |
| 1.1.3.2住所拥有产权或使用权 | 3 | 房产证或租房合同 | 不合规的据实扣分 |  |  |
| 1.1.3.3配备办公自动化设备 | 3 | 配备3种以上，实地查勘，资产登记材料 | 少1样扣1分，未配备不得分 |  |  |
| 1.2章程规范（15分） | 1.2.1章程规范性（15分） | 1.2.1.1章程文本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的要求 | 5 | 最新修改并核准的《章程》 | 违规的不得分，缺项的据实扣分，其余酌据实扣分 |  |  |
| 1.2.1.2章程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5 | 《章程核准表》，理事会原始资料 | 未经理事会通过或无《章程核准表》不得分 |  |  |
| 1.2.1.3 章程中体现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 | 5 | 最新修改并核准的《章程》 | 未体现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 1.3登记、备案程序合法（20分） | 1.3.1按规定变更登记（10分） | 1.3.1.1变更程序符合条例规定，并履行手续 | 10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表》，历次的变更表 | 变更未经理事会通过的扣5分，有变更而未登记的每查实1项扣5分 |  |  |
| 1.3.2按规定备案（10分） | 1.3.2.1办理备案手续且备案事项完整（负责人变更、单位印章、银行账户、财务印章、法人印章、内设机构等） | 10 | 相关备案表 | 应备案未备案的缺一项扣2分，直至全部扣完为止 |  |  |
| 1.4遵纪守法（20分） | 1.4.1年度检查（10分） | 1.4.1.1连续2年年检合格 | 10 | 近2年的年检报告书 | 存在限期整改的、基本合格的均不得分，不得申评3A以上等级 |  |  |
| 1.4.2遵纪守法（10分） | 1.4.2.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无违法违纪现象 | 10 | 承诺书 | 查实违法违纪的取消申评资格；存在轻微违规行为的不得分 |  |  |
| **二、内部治理（400分）** | 2.1组织机构 (130分) | 2.1.1员工(代表)大会(10分) | 2.1.1.1员工代表大会制度完善 | 5 | 制度文本、会议审议原始材料 | 无制度不得分 |  |  |
| 2.1.1.2召开员工大会每年不少于1次 | 5 | 会议记录 | 少1次扣3分 |  |  |
| 2.1.2理事会(35分) | 2.1.2.1理事产生、罢免程序符合规定 | 10 | 《章程》，原始资料 |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其余酌情扣分 |  |  |
| 2.1.2.2理事会人数符合章程要求，总数为单数 | 5 | 《章程》，理事会成员名单 | 不符合章程的不得分，总数为双数的扣5分 |  |  |
| 2.1.2.3理事会按期换届 | 5 | 《章程》，会议原始资料 | 未按期换届的酌情扣分 |  |  |
| 2.1.2.4按章程规定召开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以上 | 10 | 《章程》，会议原始资料 | 少1次扣5分 |  |  |
| 2.1.2.5有职工代表、有关单位代表担任理事 | 5 | 理事会成员名单，相关人员名单证明 | 据实酌情扣分 |  |  |
| 2.1.3监督机构（25分） | 2.1.3.1设有监事或监事会，并备案 | 5 | 原始资料，相关备案材料 | 无监督机构的不得分，未备案的扣3分 |  |  |
| 2.1.3.2建立监事或监事会工作制度 | 10 | 制度文本、会议审议原始材料 | 无制度的不得分 |  |  |
| 2.1.3.3监事或监事会按规定履行职责 | 10 | 履行职责情况原始资料 | 据实扣分 |  |  |
| 2.1.4办事机构（10分） | 2.1.4.1设立办公室等日常办事机构 | 5 | 《内设机构备案表》 | 无日常办事机构不得分 |  |  |
| 2.1.4.2职责明确、运转协调 | 5 | 相关工作职责，原始记录 | 无工作职责的不得分，其余酌情扣分 |  |  |
| 2.1.5党组织建设（50分） | 2.1.5.1具备条件的建立了党组织，不具备组建条件但已纳入相应的党组织进行管理教育或选派有党建指导员、联络员落实党的工作覆盖（应建未建或有党员未纳入相应党组织管理教育的，得0分且不得评为4A（含）以上等级） | 15 | 工作人员花名册，党组织成立批复，成立大会原始材料，聘用证书或协议 | 建独立党组织且成立材料完整得15分，建联合党组织且成立材料完整得10分，聘有党建指导员、联络员得5分，其余情况酌情扣分 |  |  |
| 2.1.5.2党组织工作制度完善，各种制度落实工作记录内容完整、格式规范（包括“三会一课”记录、民主生活会记录、党支部活动记录等） | 10 | 党组织会议记录本，党员个人学习记录本，党课备课本，民主评议测评表，党建智慧云平台截图等 | 三会一课制度、党日制度、民主生活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和党员教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制定与落实情况，酌情扣分 |  |  |
| 2.1.5.3党组织作用发挥良好，积极推行社会组织管理层人员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等积极合理提出意见；党员模范带头作用明显 | 10 | 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会议材料，主题党日活动，获得荣誉等 | 无工作计划和总结扣4分，无荣誉扣2分，其余酌情扣分 |  |  |
| 2.1.5.4党组织活动经费有保障，能够结合业务工作开展主题党日、党员志愿服务队等活动，党员积极参与 | 10 | 主题教育活动，经常性教育活动，特色党日活动等 | 每年至少12次党日活动，活动设计是否科学，组织安排是否严密，活动内容是否切合实际等 |  |  |
| 2.1.5.5有固定的党员活动室，或设置规范的党建宣传栏 | 5 | 相关资料，实地查勘 | 没有不得分 |  |  |
| 2.2人力资源管理（125分） | 2.2.1队伍建设（60分） | 2.2.1.1岗位设置合理，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 10 | 专职工作人员配备符合业务需要，至少2人。员工名册，职工登记表，工资表，社保记录 | 少于2人不得分。其余根据业务需要和岗位、人员实际酌情扣分。 |  |  |
| 2.2.1.2从业人员年龄结构合理，50岁以下的人员占50%以上 | 10 | 员工名册，身份证等证明材料 | <30%的不得分，30%-50%的扣5分 |  |  |
| 2.2.1.3从业人员学历结构合理，适应业务需要 | 10 | 大专以上学历者占70%以上。员工名册，学历证明材料 | 大专以上学历者低于70%的扣5分，其余据实扣分 |  |  |
| 2.2.1.4从事专业岗位的人员有相应的专业职称 | 10 | 员工名册，相关证书证明 | 专业岗位有中级职称10分，初级职称5分，没有职称不得分 |  |  |
| 2.2.1.5有专职工作人员的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 | 10 | 员工培训计划，相关原始材料 | 无培训计划的扣5分，内部未培训的不得分 |  |  |
| 2.2.1.6按规定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 | 10 | 参加培训原始材料 | 未参加的不得分，其余酌情扣分 |  |  |
| 2.2.2人事制度（35分） | 2.2.2.1建立人员聘用制度、签订劳动合同 | 15 | 制度文本、会议审议原始材料，劳动合同，聘用协议 | 未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的不得分，无聘用制度的扣5分 |  |  |
| 2.2.2.2建立人员薪酬、考核、奖惩、年金等制度 | 10 | 4项制度文本、会议审议原始材料  | 少1项扣2.5分 |  |  |
| 2.2.2.3落实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 | 10 | 工资表，社保和公积金缴纳记录 | 未落实1项的扣5分 |  |  |
| 2.2.3领导班子建设（30分） | 2.2.3.1理事长、副理事长按章程规定程序产生并履行职责 | 10 | 《章程》，理事会议原始材料，履行职责资料 | 不按规定产生不得分，其余酌情扣分 |  |  |
| 2.2.3.2退（离）休领导干部兼职与取酬符合规定要求 | 10 | 花名册，报批材料，工资表 | 未履行报批手续或取酬的不得分 |  |  |
| 2.2.3.3行政负责人为专职，有年度绩效报告 | 10 | 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相关证明，负责人年度工作总结 | 不专职的不得分，其余据实扣分 |  |  |
| 2.3财产管理（125分） | 2.3.1会计机构会计人员(35分) | 2.3.1.1 设置独立的会计机构 | 10 | 专职会计人员相关证明或委托代理记账合同 | 无委托代理或专职会计人员的不得分，其余酌扣 |  |  |
| 2.3.1.2 有会计人员岗位职责，会计人员配备合理，会计出纳分设，分工明确 | 15 | 配备会计、出纳人员，岗位职责 | 会计出纳未分设的不得分，无职责的扣5分，其余酌情扣分 |  |  |
| 2.3.1.3 会计人员有相应资格证书，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 | 10 | 会计人员从业资格证书，完成继续教育证明 | 无从业资格的不得分，无继续教育证明的少1人次扣5分 |  |  |
| 2.3.2会计核算(25分) | 2.3.2.1会计科目和账务核算规范，会计核算实行电算化，会计报表编制规范 | 15 | 会计账簿，财务凭证、报表 | 会计科目设置不合理和财务核算不规范、会计报表不规范的各扣3分，其余酌扣 |  |  |
| 2.3.2.2会计档案管理规范，有会计档案清册，专人保管 | 10 | 实地查勘，会计档案清册 | 管理不规范、无清册、无专人保管的各扣3分，其余酌扣 |  |  |
| 2.3.3财务管理（45分） | 2.3.3.1遵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国家相关规定，并制定财务管理制度 | 10 | 会计凭证、账簿、报表，财务管理制度 | 未执行该制度的不得参评，无财务管理制度的扣5分 |  |  |
| 2.3.3.2按规定进行财务审计，公布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主动接受服务对象和社会监督 | 15 | 审计报告，财务信息公开资料 | 未按规定审计的不得分，未公开的扣5分 |  |  |
| 2.3.3.3进行税务登记 | 10 | 提供纳税申报表 | 未登记的不得分 |  |  |
| 2.3.3.4规范使用各种票据 | 10 | 《凭证购领记录簿》，苏州市财务票据管理IC卡 | 违规使用票据的不得分；不规范的据实扣分 |  |  |
| 2.3.4资产管理（20分） | 2.3.4.1 建立资产管理制度 | 10 | 制度文本、会议审议原始材料 | 无制度的不得分 |  |  |
| 2.3.4.2资产造册内容清楚，使用合理、合法 | 10 | 资产账本，实地查勘 | 未建账造册的不得分，违规使用等据实扣分 |  |  |
| 2.4档案、证章管理（20分） | 2.4.1档案管理（10分） | 2.4.1.1有专门的场所和专柜保存档案 | 5 | 档案管理制度文本、会议审议原始材料，实地查勘 | 无专门场所的不得分， |  |  |
| 2.4.1.2有专人管理档案 | 5 | 档案管理制度文本、会议审议原始材料，使用手续 | 未落实专人的不得分，其余酌扣 |  |  |
| 2.4.2证书、印章管理（10分） | 2.4.2.1各种证书在有效期内（获奖证书除外） | 5 | 查勘登记证、银行开户证、税务登记证等 | 查实证书失效或无法出示的不得分 |  |  |
| 2.4.2.2有健全的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 | 5 | 制度文本、会议审议原始材料，使用记录，现场查勘 | 无制度的不得分，印章使用保管不规范的据实扣分 |  |  |
| **三、工作绩效(420分)** | 3.1业务活动（70分） | 3.1.1规划、计划及重大活动方案（40分） | 3.1.1.1发展规划和落实情况 | 20 | 经理事会通过的至少三年的发展规划、落实情况资料 | 无发展规划的不得分，落实情况据实扣分 |  |  |
| 3.1.1.2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 10 | 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等原始材料 | 无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的各扣5分 |  |  |
| 3.1.1.3制定重大业务活动方案并有效落实 | 10 | 开展重大业务活动的原始材料 | 有重大业务活动无方案的不得分，根据落实情况酌情扣分 |  |  |
| 3.1.2业务效益(30分) | 3.1.2.1连续两年年均费用总额低于收入额 | 15 | 会计账本，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收支赤字的不得分，其中1年赤字的扣8分 |  |  |
| 3.1.2.2净资产逐年增加，有可持续发展能力 | 15 | 会计账本，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净资产负增长的不得分，其中1年负增长扣8分 |  |  |
| 3.2提供服务（210分） | 3.2.1服务承诺(40分) | 3.2.1.1制定服务承诺制度 | 20 | 制度文本、会议审议原始材料，相关资料 | 未开展服务承诺的不得分，无制度的扣10分，不完善的酌扣 |  |  |
| 3.2.1.2服务承诺效果 | 20 | 公开承诺及其实施情况资料，现场查勘 | 承诺未向服务对象公开的扣5分，未建立投诉处理机制的扣5分，查实有效投诉的每次扣5分，其余承诺效果据实扣分 |  |  |
| 3.2.2服务社会(110分) | 3.2.2.1业务活动开展合法、合规，社会效益良好 | 30 | 活动内容符合法规、体现宗旨，活动使用员工、资金、场地等符合法规。业务活动开展的社会反响、服务对象满意度和实施项目获评情况。原始资料、测评（调查）资料，业务活动相关材料 | 活动内容不符合法规或体现宗旨的各扣5分，员工、资金、场地等使用不符合法规的各扣3分。未提供社会反响较好资料的扣5分，未提供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或满意度低于80%的扣5分，实施项目评价不佳的扣5分，其余酌情扣分 |  |  |
| 3.2.2.2服务和收费标准合规、合理、公开、透明 | 30 | 服务活动和服务标准符合相关规范、公开透明的相关资料。批准的收费许可、项目和标准，公开的原始资料。实地查勘 | 服务活动不公开透明的和服务标准不规范的、不公开透明的各扣5分，其余据实扣分。应办未办收费许可的扣10分，收费标准未批准的扣5分、未公开收费标准的扣5分，无收费项目的不扣分 |  |  |
| 3.2.2.3服务专业化、规范化程度较高 | 30 | 建有服务业务制度（规程）5个以上，服务业务实行项目化运作、信息化管理，活动记录完整规范，每年培训员工2次以上，建有专家团队，社工等专业人才占员工70%以上。相关原始资料，实地查勘 | 每项考核内容各占5分：制度建设、员工培训少1个（次）各扣1分，专业人才占比少一半扣2分，无专家团队不得分，服务业务和活动记录据实扣分，其余酌情扣分 |  |  |
| 3.2.2.4开展连锁（或集团化）服务 | 10 | 有扩大复制、连锁发展的项目，已实行业务复制和连锁发展。原始资料、相关材料 | 未提供相关项目的扣5分，未实行连锁发展的扣5分，其余酌情扣分 |  |  |
| 3.2.2.5字号、商标、标识等品牌元素的社会认知度高 | 10 | 有“LOGO”等标识，网站和微信公众平台点击率正常。相关证明材料 | 未提供“LOGO”等资料的扣5分，网站和微信公众平台点击率低于50人次的扣5分，其余酌情扣分 |  |  |
| 3.2.3服务政府(60分) | 3.2.3.1参与制定相关法律法规 | 20 | 参与和建议活动的原始资料、相关材料 | 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其余据实扣分 |  |  |
| 3.2.3.2向政府提出政策建议 | 10 |  |  |
| 3.2.3.3接受政府委托项目和购买服务 | 30 | 参加公益创投（微创投、公益采购）等活动，参与政府委托（采购）服务等活动。原始资料、相关材料 | 未参加公益创投（微创投、公益采购）等活动的扣20分，未实施公益创投（微创投、公益采购）项目的扣10分，未参与政府委托（采购）服务等活动的扣10分。 |  |  |
| 3.3信息公开（70分） | 3.3.1信息披露制度(20分) | 3.3.1.1有信息公开制度，并明确专人负责 | 10 | 信息公开制度，原始材料 | 无制度的不得分，无专人负责扣5分 |  |  |
| 3.3.1.2妥善整理和保存信息公开资料 | 10 | 信息公开原始材料，现场查勘 | 未提供的不得分，其余的据实扣分 |  |  |
| 3.3.2公开内容(50分) | 3.3.2.1公开单位基本信息 | 10 | 各类信息公开的原始材料 | 未公开的不得分，其余酌扣 |  |  |
| 3.3.2.2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 | 10 | 有具体事项但未公开的不得分，其余酌扣 |  |  |
| 3.3.2.3公开重大活动事项、重要人事变动情况 | 10 |  |  |
| 3.3.2.4公开资产来源、财务状况 | 10 | 未公开的不得分，其余酌扣 |  |  |
| 3.3.2.5公开年度工作报告、年检结果 | 10 |  |  |
| 3.4交流合作(30分) | 3.4.1国内外交流合作(30分) | 3.4.1.1与政府、企业、国内外非营利组织或机构等进行交流合作 | 15 | 与政府、企业、国内外社会组织开展业务交流活动每年2次以上。原始资料，相关材料 | 未提供与政府、企业、社会组织交流扣5分，少1次扣3分，其余酌扣。 |  |  |
| 3.4.1.2具有较高的社会影响力 | 15 | 聘有专家团队，形成专业品牌，举办（或参与）国内专业活动，参与社会活动每年2次以上。相关证明材料 | 无专家团队、未形成专业品牌、未举办（或参与）国内专业活动的各扣3分，未参与社会活动扣6分。其余酌情扣分 |  |  |
| 3.5社会宣传（40分） | 3.5.1宣传平台和媒体报道（40分） | 3.5.1.1建有网站、刊物等宣传和服务平台 | 20 | 有网站、刊物、微博、微信等宣传、服务平台，实际运行情况 | 无网站或刊物的扣10分，无微信或微博的扣10分，宣传、服务绩效据实扣分 |  |  |
| 3.5.1.2通过网站、报纸、刊物以及微信、微博等媒体开展宣传和服务 | 20 | 各类媒体累计宣传20次以上。原始资料、相关材料 | 少1次扣1分。 |  |  |
| **四、社会评价（100分）** | 4.1内部评价（40分） | 4.1.1理事评价(20分) | 4.1.1.1对单位财务管理、创新能力、领导班子履行职责、重大事项民主决策和提供服务能力的评价 | 20 | 按《民办非企业单位理事评价调查表》测评 | 综合评价：较好的扣5分，一般的扣10分，差的不得分。（组织自评与实地抽查结合） |  |  |
| 4.1.2监事评价(20分) | 4.1.2.2对单位非营利性、财务管理、领导班子履行职责、重大事项民主决策、能力建设和规范化管理的评价 | 20 | 按《民办非企业单位监事评价调查表》测评 |  |  |
| 4.2外部评价（60分） | 4.2.1服务对象(20分) | 4.2.1.1对单位服务态度、服务质量、信息公开、社会影响力和诚信度的评价 | 20 | 按《民办非企业单位服务对象评价调查表》测评 |  |  |
| 4.2.2媒体评价（15分） | 4.2.2.1省级以上媒体有褒扬记录 | 15 | 考核期内受到褒扬的原始资料 | 无法提供不得分，其余酌情扣分 |  |  |
| 4.2.3政府部门评价（15分） | 4.2.3.1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表扬或奖励 | 15 | 考核期内受到表扬或奖励的 | 无法提供不得分，其余酌情扣分 |  |  |
| 4.2.4其他社会评价（10分） | 4.2.4.1受到社会组织或社会公众的表扬或肯定 | 10 | 表扬或肯定的原始资料 | 无法提供不得分，其余酌情扣分 |  |  |